

臺南市112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暨各校教師專業增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交通部頒發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安全教育推廣計畫。
- (三)臺南市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運作實施計畫。

二、目標：

- (一)透過邀請交通安全教育專家、相關單位及跨領域議題輔導團之討論，建構本市未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方向及重點業務辦理要項。
- (二)定期規劃創新教材與教學策略研討，以精進團員具備跨域與活化課程之教學能力並設計符合本市需求之交通安全教育教材教案。
- (三)建立本市交通安全教師人才資源庫，促進校際資源分享與人才交流，發揮校際交安情境結盟與教學輔導功能。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中學。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臺南市永康區鹽行國民中學、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

六、參加對象：

(一)交通安全課程模組場次：

1. 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團員，**請務必參加**。
2. 本市國中小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
3. 曾參加臺南市政府舉辦交通部課程模組課程研習，得免派員參加。
4. 本研習不供餐。

(二)交通安全環境規劃場次：

1. 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團員，**請務必參加**。
2. 本市國中小各校負責交通安全環境規劃人員(建議請總務處人員)參加。
3. 本研習不供餐。

七、報名方式：

(一)交通安全課程模組場次:即日起至112年11月7日前至臺南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系統報名。

1. 上午場，研習代號:285969。

2. 下午場，研習代號:285970。

(二)交通安全環境規劃場次:即日起至113年2月23日前至臺南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系統報名。

1. 上午場，研習代號:285976。

2. 下午場，研習代號:285978。

八、教材下載處:請於上課前至<https://reurl.cc/Kbm6dp>下載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教學指引、教案及教具學習單。

九、辦理時間：

(一)交通安全課程模組場次:預計在11月17日，講述課程模組為主。

(二)交通安全環境規劃場次:預計在113年3月1日舉辦，講述校園交通安全教育環境佈置、通學步道、交通安全法規與交通部推動重點工作為主。

十、研習地點：臺南市永康區鹽行國民中學。

十一、研習內容：

(一)112年11月17日交通安全課程模組場次課程表

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專業增能研習課程--交通安全課程模組場次(上午場:285969)			
8:30-8:50	報到	承辦學校團隊	
8:50-9:00	開幕式	教育局	
9:00-10:30	交通安全專業知能 交通安全課程模組介紹	外聘講師	
10:30-10:40	休息時間	承辦學校團隊	
10:40-11:30	小組分享與回饋	外聘講師	
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專業增能研習課程--交通安全課程模組場次(下午場:285970)			
13:10-13:30	報到	承辦學校團隊	
13:30-13:40	開幕式	教育局	
13:40-15:20	交通安全專業知能 交通安全 課程模組介紹	外聘講師	
15:20-15:30	休息時間	承辦學校團隊	

15:30-16:20	小組分享與回饋	外聘講師	
-------------	---------	------	--

(二)113年3月1日交通安全環境規劃場次課程表

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專業增能研習課程--交通安全環境規劃場次(上午場:285976)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8:30-8:50	報到	承辦學校團隊	
8:50-9:00	開幕式	教育局	
9:00-10:30	學校交通安全環境之建構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鄭永祥教授	外聘講師
10:30-10:40	休息時間	承辦學校團隊	
10:40-11:30	小組分享與回饋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鄭永祥教授	外聘講師
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專業增能研習課程--交通安全環境規劃場次(下午場:285978)			
13:10-13:30	報到	承辦學校團隊	
13:30-13:40	開幕式	教育局	
13:40-15:20	學校交通安全環境之建構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鄭永祥教授	外聘講師
15:20-15:30	休息時間	承辦學校團隊	
15:30-16:20	小組分享與回饋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鄭永祥教授	外聘講師

十二、預期效益：

- (一)有效掌握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資源，整合學校行政人力、教師專業，協助推動轄屬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並提供到校服務及分享機制。
- (二)提升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團員的專業知能，提供各校發展交通安全教育的建議與課程指導，並協助制定出符合本市特性的交通安全教育發展方向。
- (三)促進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團務運作及團員增能效益，推動團體精進動力。

十三、研習時數：參加本研習人員請各校核予公（差）假，全程參與者，登錄研習時數。

十四、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